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04149002-00287396

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项目窗帘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地　　址：中山西路 1245 弄 1 号

2026年09月21日

2026年09月21日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项目窗帘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0-12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041490002-00287396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ZJS03-128）

项目名称：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项目窗帘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0025-000166346

预算金额：1,180,482.39 元（国库资金：1,180,482.39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978,530.22 元

采购需求：为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地下一层至屋面层各功能区域）采购遮阳窗帘系统，覆盖餐厅、前厅、临时展览馆、交叉学科联合实验室、创客空间、多功能教室、智慧学习区、江景讲堂、创智空间、弯曲时空数字厅、开放式学习交流区、配套功能区、玻璃采光顶及虫洞楼梯等区域，配置单层电动遮光卷帘、电动遮光隔音帘及 FSS 天棚电动帘等。（详见采购清单）。供应商须提供全部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及培训，且报价须包含设备至控制点位之间的弱电信号线、电源线、线管、线槽、接线端子等辅材和布线施工，以及与装修单位的预埋配合等。

交付期：自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应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落实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均应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起始时间：2026-09-22；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6-09-30；

采购文件获取上午时间：00:00:00~12:00:00，采购文件获取下午时间：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0-12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上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10-12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三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笔记本电脑一台参加开标，现场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并自行确认平台签收状态。因供应商原因未完成上传、加密或者提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开标时，供应商应携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台、投标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等相关材料。样品的提交要求，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部分执行。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 1245 弄 1 号

电话：021-643363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联系方式：021-63906828*11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强丽华

电话：021-63906828*11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项目窗帘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1,180,482.39 元（国库资金：1,180,482.39 元；自筹资金：0 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978,530.22 元 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核心产品	/
	公告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 1245 弄 1 号 联系人：陶老师 电话：021-6433636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电话：021-63906828*1127 联系人：强丽华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落实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等各项政府

		采购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5.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集中踏勘 □组织
6.	图纸	本项目随招标公告附件提供 PDF 版本图纸，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供应商可自行登录相关平台下载查阅。图纸仅作为辅助参考资料，具体内容仍以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相关澄清、补充文件为准。
7.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样品要求 具体要求如下：投标人须提供标准电动卷帘出样（尺寸 800×1000mm，含面料、窗帘系统、电机等），出样型号须与投标产品一致。 **2.样品的送达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分包	■不接受

		□接受分包
9.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0.	本次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不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说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1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参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参照《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
1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	符合规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按规定参与本项目；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均应由小型、微型企业制

	业	造。不再给予中小企业价格评审扣除。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16.	答疑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书面文书一式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1900501730@qq.com。 联系人：强丽华 联系电话：021-63906828*1127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17.	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10-12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18.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6-10-12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三会议室，现场开标。
19.	其他唱标内容	/
20.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0】元 提交方式：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应以现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0207274000499 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纸质保函原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已在截止时间前送达的，开标现场无需重复提交，但须配合进行真实性核验。电子保函按照采购云平台要求提交。保函的受益人、担保金额、有效期等内容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保函逾期送达、内容不符，或经核验不真实、无法核验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阶段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补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共 5 套），用于档案归档，纸质文本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23.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日。 □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原则	同品牌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投标报价仍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25.	异常低价审查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在评标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供应商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重点说明报价构成、履约能力、关键设备材料来源、人员配置及售后保障措施等；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27.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推荐综合得分前 3 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28.	交付期、地点	交付期：自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应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9.	质保期要求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30.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中标人应在合同生效后、申请预付款前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未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预付款。
31.	签署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2.	其他	1.如遇采购云平台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致电 95763（采 购云平台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2.如遇 CA 数字证书问题，请及时致电 962600（CA 数字证书 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3. 如遇电子营业执照问题，请及时致电 4006997000-1（电 子营业执照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供应商”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6.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项目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政策与其他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10.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10.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前述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采购需求及出样要求

1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7)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10)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2)技术方案;

(3)管理、实施、保障方案:

(4)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5)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6)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4.1.3　样品

样品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14.2　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投标报价

15.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合同履行过程中，按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完成数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或审定价格。

15.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本次投标报价实行市场调节价，供应商自主报价。

15.3　供应商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4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15.5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15.6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及本项目预算。

15.7　供应商不得通过恶意低价竞争，谋求中标资格。

15.8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且非重要内容缺漏，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若投标报价内重要内容缺漏，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判为投标无效。

15.9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15.10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

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9.备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阶段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补

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共 5 套），用于档案归档，纸质文本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0.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0.4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四、开标和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程序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业务员账号参加开标。

22.3　投标截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2.4　供应商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4.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5.评标程序

25.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5.1.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5.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1.4　开标后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5.1.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5.2　修正原则

25.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25.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5.3　投标文件澄清

25.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比较与评价

25.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4.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25.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推荐综合得分前 3 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26.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8.禁止行为

28.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书与签订合同

29.中标信息公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9.3　未中标人可通过 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获知本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0.履约保证金

30.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签订合同

31.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1.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2.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中标人是否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询问、质疑、投诉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事项；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人：强丽华，联系电话：021-63906828*1127，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33.4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33.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依法具有管辖权的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3.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3.7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8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34.1 若本项目（包）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含进口产品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2 若本项目（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在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若本项目（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完整、准确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达到80%以上时，应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出具《承诺函》或者承诺事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34.4 关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以及《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库〔2008〕49 号）等规章制度。

35.其他规定。

35.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未尽事宜

36.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7.文件解释权

37.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供应商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投标报价仍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包括：

（1）形式及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报价；

交付期；

质保期；

其他实质性要求。

（2）响应性审查

投标内容、交货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缺漏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推荐综合得分前 3 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5.同分处理规则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投标报价仍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6.核心产品认定及同品牌处理规则

（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下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同品牌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投标报价仍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审价。

（3）评审价＝有效投标报价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且非重要内容缺漏，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若投标报价内重要内容缺漏，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判为投标无效。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设立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具体如下：

（一）审查启动情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审查程序及要求

说明与证明材料提供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供应商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重点说明报价构成、履约能力、关键设备材料来源、人员配置及售后保障措施等。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合理性判断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

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处理决定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序号	评分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备注
一	投标报价		一、价格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价格调整后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经价格调整后的有效投标价）×30。 二、价格调整与评标基准价确定（在计算评标基准价前执行）： （1）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购项目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达 80%以上的，对其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2）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扣除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经价格调整后的投标价＝投标总价×（1－本国产品扣除比例）。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最低经价格调整后的有效投标价。	30	客观分
二	企业综合实力		管理体系认证：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每类 1 份），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类似项目指合同内容包含电动窗帘、电动卷帘、电动天棚帘、遮光隔音帘或建筑遮阳系统等任一项或多项的设备供货及安装项目。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能反映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合同双方名称及签章；提供不完整或无法证明的，不予计分。	3	
三	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评审内容：窗帘平面布置图、控制系统图等施工图纸；各楼层（地下一层至屋面层）分区域设计方案与现场的结合度，重点考察江景讲堂、弯曲时空数字厅等隔音帘区域及屋面天棚帘等复杂部位。 评审标准：方案全面完整，图纸清晰规范，布置科学合理，与现场结合紧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20 分； 方案较全面，图纸较清晰，布置合理，结合较好，得 15 分； 方案基本完整，图纸基本满足需要，结合度、可操作性一般，得 10 分； 方案不够完整，图纸简单，布置或设计存在不足，结合度较弱，得 5 分；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20	主观分
		深化设计方案	评审内容：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部分相关图纸，评审投标人提供的深化设计方案，内容包括： ①各楼层（地下一层至屋面层）窗帘类型、安装位置及固定方式； ②电源、控制线路及设备接口衔接（含弱电信号线、电源线、线管、线槽、接线端子等辅材布设）； ③非标准窗型及特殊部位处理（重点考察江景讲堂、弯曲时空数字厅等隔音帘区域及屋面天窗 FSS 天棚帘、虫洞楼梯等复杂部位）； ④深化图纸、下单生产及尺寸确认程序（含中标后以现场实测为准的数据确认机制）； ⑤变更管理； ⑥与装修、机电及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措施。 评分标准： 方案完整，深化流程清晰，安装节点及接口处理具体，特殊部位考虑充分，深化成果和确认程序明确，可直接指导实施，得 15 分； 方案较完整，深化设计及接口处理基本可行，个别内容不够具体，得 11 分； 方案基本完整，主要安装节点及接口处理基本可行，但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7 分；	15	

			方案较简单，安装节点、接口处理或深化确认程序存在明显缺漏，得 3 分； 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得 0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所投产品符合或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 5 分；若出现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条扣 1 分，扣完为止。（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中须明确产品真实品牌、型号、参数等，否则此项参数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主观分
		培训、验收及交付方案	评审内容：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验收及交付方案，内容包括：①系统操作及日常使用培训；②常见故障判断和应急操作；③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安排；④操作手册、设备清单、竣工资料移交；⑤培训后的技术支持安排。 评分标准： 方案完整，培训对象、内容及安排明确，调试验收流程清晰，交付资料齐全，具有较强可操作性，得 5 分； 方案较完整，培训、验收及资料移交基本满足要求，但部分内容不够具体，得 3 分； 方案较简单，培训内容、验收流程或交付资料存在明显缺漏，得 2 分； 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得 0 分。	5	
		管理、实施、保障方案	评审内容：项目组织管理、实施进度（交货期保障）、施工方案（含高空作业、与装修单位预埋配合、成品保护）、安全措施、质量保证、验收计划（含第三方检测报告提交）、培训计划及现场协调措施。 评审标准：全面完整、进度安排合理、措施详细可行，得 6 分； 较全面、较合理，得 4 分； 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 2 分； 内容不够完整、部分措施缺漏或可操作性较弱或未提供，得 0 分。	6	主观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从以下方面综合评审：①质保期、响应及修复时限：质保期不少于 2 年，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48 小时内解决；②延伸及便利服务:提供不少于电机总量 5%的备件(往上取整)、终身维护服务及质保期满后的维保报价清单; ③应急保障措施：应急人员、备件调配、故障处理流程及保障措施。 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承诺完全满足要求，延伸及便利服务内容详尽，应急保障体系完整，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 7 分； 售后服务承诺完全满足要求，延伸及便利服务较完整，应急保障措施较有针对性、总体可行，仅存在少量不足，得 5 分； 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要求，延伸服务及应急保障措施内容较为完整，但针对性或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未提供，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明显无关，或质保期、响应及修复时限均不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0 分。	7	主观分
		样品	标准电动卷帘样品（800×1000mm，含面料、窗帘系统及电机）： 品牌型号与投标文件一致，外观及结构完整，面料与投标文件一致，安装调试到位，运行正常，整体展示效果良好，得 6 分； 品牌型号、面料与投标文件基本一致，外观及结构较完整，安装调试基本到位，运行正常，存在少量一般性不足但不影响使用，得 4 分； 样品完整性、面料一致性、安装调试或运行展示存在较明显不足，但基本具备展示和使用功能，得 2 分； 未提供样品，或样品存在严重缺陷、与投标文件明显不一致、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完成有效展示的，得 0 分。	6	主观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采购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遵照以下约定履行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名称、型号规格、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应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1.2 双方约定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本项目结算原则：固定单价合同，按实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或审定价格（两者限额金额不一致时，孰低为准）。

1.3 乙方需负责所供货物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等全过程服务。乙方须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场地条件、功能需求变化或设计优化等因素导致的方案调整，配合甲方确保设备配置与展示实践需求、土建装修及机电安装无缝衔接。

1.4 乙方为达到本项目的预估效果，除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外，乙方按设计效果进行补充的材料、设备需明确各项材料、设备、调试安装等数量费用清单，并交由甲方确认，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应充分考虑整体完成效果，如由此对承包范围中原有土建装饰、安防设施、消防设施等产生的新增或改造工作，需提前告知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已

包含在本次采购范围内，乙方需自行完成调整和恢复，最终交付成果需保证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并通过甲方或甲方指定代表的验收，若乙方在建安竣工前需要进场的，需服从现场总包管理，积极配合。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进场至项目验收合格之前实际产生的所有能耗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建安竣工前需要进场时，乙方需服从现场总包管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没有垫付义务；若甲方垫付的，乙方应当收到甲方付款通知的次日及时向甲方支付垫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甲方垫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

2.2 交货时间：甲方通知发货后 30 天到场安装并调试完毕，且通过甲方的验收。

2.3 交货状态：乙方应完成产品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及移交培训工作。

2.4 进场方式：甲方有权根据现场进度要求乙方一次性供货、安装或分批次进行供货、安装，由此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采购文件中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确定，同时需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最高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为保证后期正式运营期间的正常使用，货物安装结束后乙方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保证至整个项目施工完成并正式投入使用时货物的功能始终完好并符合质量要求，否则，乙方应无条件修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甲方及终端使用方的损失。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在此期间产生的货物损坏由乙方承担。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验收组织责任：甲方应负责组织本合同项下相关资产的验收工作，乙方应全程参与并配合。

6.2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安装完成后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同时，乙方还需通过工程施工总包的验收。

6.3 验收材料提交：甲方完成现场验收后，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材料。验收材料应至少包括：资产清单、验收报告（需负责人签字确认）、相关供应商技术文档、合格证明文件等。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按照合同价的 30%支付预付款；

设备交付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结算审价完毕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100%。

备注：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合同履行过程中，按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完成数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或审定价格。

2、根据政府审计结果，甲方对乙方具有追诉权，乙方应予以配合。若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超过政府审计结果中的对应金额的，乙方应当在甲方向其出示相关报告或文件之后 30 日内退回差额部分，逾期退回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应退未退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2 付款条件：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及时间付款。

（2）以上付款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对应金额发票及合同原件等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付款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市学生活动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31000042501140X1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淮海中路第二支行

开户账号：1001221029026410972

地址：中山西路 1245 弄 1 号

联系电话：021-64336360

（4）乙方接收甲方付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开户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5）前述付款日期内财政资金未下达或审计工作未完成，甲方可在资金下达且完成审计工作后付款，而不视为延迟，亦不构成违约。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建安竣工前需要进场时，乙方需服从现场总包管理，积极配合。

8.3 乙方人员安全责任：乙方对其为本合同履行而派遣至现场的所有人员的健康、安全及伤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即时处理伤亡事故并承担全部善后、赔偿及政府处罚费用。因乙方人员伤亡导致甲方遭受索赔或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8.4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采购需求文件规定或供应商/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以两者时间较长的为准），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货物故障、损坏的，乙方应免费对货物进行维修、修复；如因人为原因导致的故障、损坏，乙方仍应免费进行维修、修复，但可对更换的零部件收取基础费用；如因货物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乙方除承担修复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2 本项目质保期为 2 年，自验收合格且全部验收材料文件成果提交后起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相应费用金额后，直接从乙方的应付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如乙方对甲方主张的产品质量缺陷不服，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或质量保证期（如两者同时存在且期限不一致的，以期限较长者为准）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主张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甲方主张的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不足的金额。

10.4 本合同项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支付的罚金、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应按总货款的每日万分之三承担逾期交货之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若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履约延误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除按本合同第 11 条、第 14 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法律后果外，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对乙方不作任何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保密义务

19.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2）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19.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商业秘密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9.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20.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20.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附件、乙方承诺函（如有）等其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双方签字盖章的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 补充条款

22.1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需满足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所载明的全部要求。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附件 1：廉洁协议

附件 2：廉洁承诺书

附件 3：合同清单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 1：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甲方）：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在项目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项目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项目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壹式肆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2：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致：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为加强商务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类商业贿赂行为，以及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障公平、顺畅的商业秩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特签订如下《廉洁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在与贵单位的商务往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不会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贵单位利益。

二、我单位保证与贵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

1.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向贵单位工作人员（含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下同）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为贵单位工作人员报销或代为支付应由贵单位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邀请贵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廉洁、公正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活动。

4.不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单位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不接受或暗示为贵单位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6.不许诺事后给予贵单位工作人员利益。

7.不得将钱款汇入贵单位工作人员个人银行账户，不发生任何不正当经济往来。

8.不以其他手段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单位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我单位同意，如违反以上约定，贵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立即停止一切业务往来，自合同终止之日起二年后方可获得参与贵单位业务的资格；若因此给贵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单位同意予以赔偿。

四、本承诺书作为合同协议的附件，与合同文本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五、本承诺书壹式肆份。

承诺方（盖章）：

日期：

附件 3：合同清单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八）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二）技术方案;

（三）管理、实施、保障方案;

（四）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五）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六）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涉及样品的，按照招标文件样品评分规则执行。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1－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项目窗帘采购项目包 1

交付期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本项目投标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承诺：1.本单位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且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所提供的投标报价将不会影响产品质量和诚信履约。

2.本单位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的情况下，须在技术标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一）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名称	最高限价（元）	投标金额（元）	其中（元）		备注
				生产企业规模为中型企业的金额	生产企业规模为小微型企业的金额	
含税投标总价						

注：1.各项投标价均已包含产品费用、运输费、安装费、现场配合费、措施费培训费等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2.含税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含税投标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分类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合计	税率	制造商企业规模	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备注
1														
2														
3														
...														
总计：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项目《电动窗帘采购清单》逐项填报设备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原产地、数量、单价、合价及税率。各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不得缺项、漏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是/否）	详细内容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主体资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2）已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已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以下名单：1）“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3）“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评标现场查询
分支机构	如为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投标：1）已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2）已提供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3）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非分支机构投标选“是”并说明
关联关系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以下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非联合体。			
符合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并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或者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者声明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如果供应商是小微企业，但某一项货物由大型企业制造，原则上不能享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策，也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
授权委托	投标文件签署符合要求：1）如由授权代表签署，已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2）已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签署的，可填“不适用”并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签署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应在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是/否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是/否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唯一的（招标文件允许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投标报价未附加任何条件；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且供应商须按“**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分别报价，各单项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单项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无实质性缺漏项，投标报价内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是/否		
质保期	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是/否		
公平竞争和诚信	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是/否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是/否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期限要求。	是/否		
转包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是/否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如有）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的_____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属行业	制造商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备注
1								
2								
3								
4								
5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4）清单中的每项货物均应逐项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不得仅填写核心产品或者主要产品。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7－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 （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_____），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_____）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特别提醒：采购清单中的每项产品都需要填写。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八、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4					

说明：

（1）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指：从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规格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承诺：本单位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且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单位将承担对招标文件响应不全、投标无效的责任及其他一切法律风险。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平面布置图，系统图等施工图纸；设计方案和现场的结合度等）；（格式自拟）

三、管理、实施、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管理、实施进度、施工方案、安全措施、质量保证、验收计划、培训计划及现场协调措施； 工期、施工方案及安全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验收标准及验收计划； 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格式自拟）

四、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1、质保期、响应及修复时间是否符合要求；2、是否具有延伸、便利等服务；3、应急保障措施是否有力可行）；**（格式自拟）**

五、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组人员配备；2、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专业人员的专业背景；3、项目组人员专业能力水平证书；4、项目负责人类似案例经验等。）

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职称	曾经承担过的项目	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资质证书、学历等）；

2.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有，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项目窗帘采购项目。

项目概况：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是面向青少年设立的公益性科技创新实践平台。中心汇聚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资源，构建了人工智能、机器人、生物科技等主题创智空间与交叉联合实验室，配备教育录播、3D 打印、VR/AR、创意直播等前沿设备。通过主题课程与科创赛事辅导，中心致力于激发青少年科学兴趣，培养其创新思维与实践能力。

项目实施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相应的装修工程及设备已施工完毕，且本项目由于外立面为幕墙工程，室内区域为综合性场所，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并对现场大空间和挑空区域的施工技术、安全等有相应措施。

2、遮阳采购范围：

2.1、地下一层

2.1.1 餐厅配置单层电动遮光卷帘

2.1.2 前厅配置单层电动遮光卷帘

2.1.3 临时展览馆单层电动遮光卷帘

2.2、一层

2.2.1 交叉学科联合实验室配置单层电动遮光卷帘

2.2.2 创客空间配置单层电动遮光卷帘

2.2.3 接待室、观摩区配置单层电动遮光卷帘

2.2.4 东大厅、西大厅配置单层电动遮光卷帘

2.3、二层

2.3.1 交叉学科联合实验室配置单层电动遮光卷帘

2.3.2 创客空间上空配置单层电动遮光卷帘

2.3.3 多功能教室、智慧学习配置单层电动遮光卷帘

2.4、三层

2.4.1 江景讲堂配置单层电动遮光隔音帘

2.4.2 交叉学科联合实验室配置单层电动遮光卷帘

2.4.3 创智空间 、智慧学习配置单层电动遮光卷帘

2.5、四层

2.5.1 弯曲时空数字厅单层电动遮光隔音帘

2.5.2 交叉学科联合实验室配置单层电动遮光卷帘

2.5.3 创智空间 、智慧学习配置单层电动遮光卷帘

2.5.4 配套功能区 (控制室/走廊/卫生间)配置单层电动遮光卷帘

2.5.5 江景讲堂配置单层电动遮光隔音帘

2.6、五层

2.6.1 弯曲时空数字厅配置单层电动遮光隔音帘

2.6.2 开放式学习交流区配置单层电动遮光卷帘

2.6.3 交叉学科联合实验室配置单层电动遮光卷帘

2.6.4 创智与智慧学习空间配置单层电动遮光卷帘

2.7、屋面层

2.7.1 天窗配置单层 FSS 电动天棚帘

2.7.2 虫洞楼梯配置单层电动遮光隔音帘

上述遮阳系统应是目前市场上的主流产品:系统成熟、稳定，同时具备良好的节能特性，满足国家公共建筑的防火要求。产品及主要部件均为优质设备，并提供提供不少于电机总量 5%的备件（往上取整）、供应，售后服务专业、完善且响应迅速;投标人需考虑现场实际交付情况，供应并完成各遮阳系统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具体应用区域，参考后附图纸。

3.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4.交货期: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发货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并交付使用。

5、项目技术要求

5.1 窗帘、FSS 电动天棚帘

5.1.1、材料结构与工艺。科创中心建筑属公共场馆，考虑对外形象展示和维护成本，窗帘应兼顾柔韧性与刚性，确保面料稳定性，适合长期悬挂使用，而且具有防水、防污、耐候等特点。

5.1.2、物理性能。考虑青少年健康，以及科创中心内展项和设备长久使用，需要较高防紫外线性能。考虑科创中心长期运营后窗帘外观效果，要具有良好的耐磨损、抗拉伸变形能力。

5.1.3、安全与环保。燃烧性能达到现行国家标准规定的 B1 级要求，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报告采用的检测方法和等级判定标准应现行有效。环保方面，无有害化学残留，有利于青少年儿童健康。面料的甲醛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异味等安全指标应符合国家现行适用标准。

5.1.4、耐久性与美观性。考虑科创中心地标性场馆特点，窗帘必须有良好的耐久性与美观性，如长期日晒不褪色。

综上，考虑窗帘选型参考性能指标如下：

成分：一层玻璃纤维基布，两层 PVC，总共三层

开孔：0%~3%

（3）幅宽：250CM

（4）厚度：0.36mm±5%

（5）克重：560g±5%

（6）抗拉强度：经向不小于 1215N/5cm,纬向不小于 924N/5cm

（7）撕裂强度：经向不小于 64N/纬向 57N

（8）紫外线遮挡率：大于 95%

（9）遮光率：大于 80%

（10）耐光色牢度：>7

5.2 遮光隔音帘

面料应满足长期悬挂和公共场所使用要求；共三层（中间夹层单计），单层克重不小于 280g/m2。允许采用玻纤基布复合材料或其他性能相当的材料。同时传播速度迅速下降，穿透力受到挤压抑制，两方面完美的物理叠加。具有良好的隔音隔声效果，能明显的大幅降低和减少声音传导。

综上，考虑窗帘选型参考性能指标如下：

（1）面料结构：高密度织造隔音遮光面料，致密纤维堆叠结构，依靠面料厚度与密度实现物理隔音、遮光，无涂层、无覆膜脱落风险。

（2）遮光性能：遮光率 ≥98%，全闭合状态无透光缝隙，满足深色会议室、影音、办公避光需求。

（3）隔音性能：面料静态隔音量 ≥25dB。

（4）面料：面料厚实致密、挺括垂顺、无软塌飘动，保障隔音密闭性。

（5）色牢度等级：耐干摩擦、耐水洗色牢度均 ≥4 级，长期日晒不褪色、不泛白、不串色。

（6）阻燃等级：燃烧性能达到现行国家标准规定的 B1 级要求，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报告采用的检测方法和等级判定标准应现行有效。。

（7） 环保指标：面料的甲醛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异味等安全指标应符合国家现行适用标准。

（8） 耐候性能：抗紫外线、抗老化、耐日晒，长期使用不发黄、不发硬、不开裂，隔音性能无明显衰减。

（9） 幅宽要求：有效幅宽≥280cm，优先整幅制作，减少拼接；如需拼接采用竖向双层锁缝工艺，平整无凸起、不漏光、不漏声。

5.3 国产 35 电机

5.3.1 额定电压:220V

5.3.2 额定频率:50/60Hz

5.3.3 输入功率:115W

5.3.4 额定转矩:10N·m

5.3.5 额定转速:17r/min,

5.3.6 卷管直径：50mm;

5.3.7 其他：运行转速满足系统平稳运行要求，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4，支持无线控制，具备过流保护、遇阻停止及静音运行功能。

5.4 卷管

优质铝合金成型、表面阳极化处理，圆形铝合金挤压管材，内附 6 根加强筋，保证铝管的强度使顶槽不产生挠度，确保系统平整，经久耐用。顶槽截面形状对称，转动重心为管的圆中心，保证拉动时运行平稳，不出现晃动，直径 65mm，管材壁厚：2.0mm，增强抗弯曲能力，表面阳极化处理。

5.5 底杆

铝合金拉伸型材，硬化调质处理，表面氟碳处理，壁厚 2mm，内有防弯加强筋，与面料连接时，采用高频焊接工艺与面料连接。

5.6 安装支架

钢板厚度不小于 3.0mm 壁厚的高强度材质，表面镀锌，具有防锈功能。承载强度高，不易变形，安装拆卸方便、简捷，

5.7 智能控制系统套件

智能控制方式含有：发射器、墙面开关控制、485 控制、干触点、WiFi 等

5.8 窗帘辅料（中间阻尼隔音夹层）：

5.8.1 材质类型：高密度阻尼聚酯纤维无纺隔音阻尼毡（PET）

5.8.2 面密度：夹层芯层≥250g/㎡，厚度 2.5- 3.5mm，依靠质量与阻尼损耗实现隔声，是隔音窗帘核心隔声层。

5.8.3.阻燃等级：燃烧性能达到现行国家标准规定的 B1 级要求，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报告采用的检测方法和等级判定标准应现行有效。。

5.8.4.环保指标：面料的甲醛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异味等安全指标应符合国家现行适用标准。

5.9 智能开合联电动套件

智能控制方式含有：发射器、墙面开关控制、485 控制、干触点、WiFi 等

5.10 开合帘轨道

铝合金窗帘轨道采用优质原生铝合金材料，厚度 3mm，确保轨道的强度和耐用性。表面喷涂或电泳处理，光滑且不褪色，硬度在 4-7 度之间，具有较高的抗弯强度和稳定性

5.11 幕布开合电机(遮光隔音帘电机)

5.11.1 宽电压 AC100-240V 输入；

5.11.2 额定功率：36W,保护等级 IP20

5.11.3 可通过 RS232/RS485 通讯接口实现电脑控制；

5.11.4.中间限位点功能，人性化设计，可设置开合帘中间停止点；

5.11.5.慢启慢停功能，有效降低了突然启动与停止时的噪音；

5.11.6.恒速运行，负载变化不影响速度，使运行更平稳，更安静；

5.11.7.具有电流检测与电流保护功能,有效地防止负载短路时元件损坏；

5.11.8.内置遥控接收，超外差接收芯片，性能稳定抗干扰能力强；

5.11.9.手拉开合功能：停电后窗帘具有手拉开合功能；

5.11.10.遇阻停止功能：遇阻自动停机功能确保系统不被外力损坏，运转安全性高；

5.11.11.轻触启动功能：有电时手拉窗帘自动开启运转功能；

5.11.12.行程自动设定：左右行程点无需设定，自动完成并具记忆功能

5.12 控制系统：

以独立房间为单位，电机或电机控制器具备无线遥控功能，配置遥控器。

窗帘可分开控制升降或整体统一控制升降。

5.13 FSS 天棚帘系统

5.13.1 导轨：截面小型槽铝 20/25 型，全程绷紧卷轴式；

5.13.2 弹簧张紧系统：（1）张力来源：涡卷扭力弹簧，全程恒张力；（2）回卷动力：弹簧回卷；（3）面料状态：全程绷紧，展开平整

5.13.3 限位：限位全部设在管状电机内部，分开限位（收回位，面料卷回）、关限位（展开位，面料完全伸出）；严禁依靠导轨堵头、牵引杆硬顶做机械限位。

5.13.4 验收要求：全套产品资料：电机、面料、铝合金型材、弹簧机构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面料阻燃 B1、抗 UV、抗拉检测报告；

5.14 其他：隔音密闭专项要求

5.14.1 褶皱比例：隔音布帘统一采用 2.0 倍满褶皱，最大化布料重叠密度，缩小缝隙，提升整体隔音、遮光密闭性。

5.14.2 密闭降噪工艺：窗帘左右侧边、上下底边加装静音磁吸密封条/防漏光防噪毛条，闭合后与墙体、窗框、地面严密贴合，杜绝缝隙漏声、漏光，解决缝隙降噪短板。

5.14.3 配件要求：全部采用防锈金属四爪钩，杜绝塑料配件老化松动造成的缝隙异响。

5.14.4 尺寸公差：成品尺寸偏差严格控制在±5mm 以内，保证整体闭合严密、规整统一。

6、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

7、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进度、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包测试试验、包成品保护、包竣工验收等。投标人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并且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这些费用。

8、项目质量要求：项目质量一次验收合格，质量若达不到合格时，应支付违约金，并立即返修，直至达到要求为止。中标人承担因返修所需的费用并负责赔偿因返修给招标人带来的财产损失。如返修后仍不合格，中标人应承担赔偿招标人的所有可能发生的实际损失，而且并不因此而免除中标人的责任，中标人应继续返修直至合格为止。投标人须对此作出承诺。

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均应完全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技术条件，其材料与加工工艺等均应是优良的，不会由于材料或加工工艺的原因产生内在的缺陷。这些材料在总体上应与本招标文件中设备需求一览表所规定的要求相当或更高。

9、交货期：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发货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并交付使用。

10、关于图纸与现场关系：本文件及附图仅作为采购参考，实际安装位置、尺寸以现场实测为准；现场洞口、墙体结构、承重条件，所有适配改造、加固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总价，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11、配件一致性：本项目所有电机、面料、控制系统必须兼容匹配，并由投标人承担系统集成及整体质量责任。

12、备件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列明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不少于电机总量 5%的备件（往上取整），验收完成后移交采购人；

13、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做好高空作业用电安全，施工造成建筑、设备损坏，全部由中标人修复赔偿。

14、其他

投标人应按项目总体计划履行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等进度，并保证采取适当的、有效的措施使质量不因进度限制而受到影响。如果以上步骤不能满足工程整体进度，投标人将被罚款，按合同逾期违约责任执行。

投标人应提供本技术规范与要求中所提及的所有材料、器件和作业，为完成安装、调试所需的材料、工具、仪器以及为维持正常运行所必须的技术支持、技术文件和资料。投标人还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安全（包括意外事故）负责。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材料技术参数负责。技术咨询、监理单位的全部工作并不能免除投标人自己对系统应负的责任。

投标文件应清楚地列出材料的计量单位、数量、规格型号、单价及总价。中标方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都应包含在整体报价中。本项目需协调项目配套装修装饰单位进行预埋和配合，上述工作内容应包括在本项目整体报价中。投标人在进行技术响应时应注意，招标人在招标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数供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性。投标人在投标时可以选择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需求中的要求。

质保期内无偿提供维保及调试等增值服务。验收时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资料及依法应当提供的产品来源证明，采购人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如国家认可的实验室或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有权对到货产品每批次抽样 5%送检，若检测结果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全部货物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承担全部检测及返工损失。

中标人完成窗帘安装后，必须做好成品保护，覆盖保护膜；后续其他单位施工造成损坏由责任方承担；安装期间自身成品损坏，全部由中标人无偿更换。

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人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维护、维修，提供全套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我单位操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培训的目的是使系统的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对系统中的各种设备的功能有透彻的了解，能正确使用和恰当使用设备和简单故障排除与应急处理。

操作培训是针对操作人员安排的，使他们能熟悉窗帘的布置、性能，能正确使用设备。

本项目质保期为 2 年。系统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供货商免费提供窗帘及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的

维修及保养服务。

本项目招标人要求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升级服务的承诺，对故障在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以内到现场，48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由于投标人质量问题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投标人应保证主要设备产地符合用户需求的有关规定，所有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当时出具的原产地证明、出厂检验报告。任何时候，业主发现产地不符合要求，供货商应无偿更换或负进一步的责任。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损坏、失效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零部件除无偿更换外，对更换上的零部件还应有继续 2 年的质保期。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单独提供《质保期满后维保报价清单》，列明上门服务费、人工工时单价、主要配件单价等；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提供终身技术支持，配件只收取物料成本费。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动窗帘	1.供应及安装窗帘，详见参数要求 2.招标文件和技术规格说明书，满足施工要求	m2	2205.87	
2	FSS 电动天棚帘	供应及安装窗帘，详见参数要求 招标文件和技术规格说明书，满足施工要求	m2	32.00	
3	国产 35 电机	1.供应及安装电机，详见参数要求 2.招标文件和技术规格说明书，满足施工要求	套	450.00	
4	卷管	1.供应及安装窗帘卷管 2.招标文件和技术规格说明书，满足施工要求，报价应全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m2	2205.87	
5	底杆	1.供应及安装窗帘底杆 2.招标文件和技术规格说明书，满足施工要求	m2	2205.87	
6	安装支架	1.供应及安装窗帘支架 2.招标文件和技术规格说明书，满足施工要求	m2	2205.87	

7	智能控制系统套件	1. 供应及安装智能控制系统套件 2.设备至控制点位之间的弱电信号线、电源线、线管、线槽、接线端子等辅材和布线施工，以及与装修单位的预埋配合 3.招标文件和技术规格说明书，满足施工要求。	套	450.00	
8	遮光隔音帘	1.供应及安装遮光隔音帘 2.招标文件和技术规格说明书，满足施工要求	m2	291.75	
9	窗帘辅料（中间阻尼隔音夹层）	1.供应及安装窗帘辅料（中间阻尼隔音夹层） 2.招标文件和技术规格说明书，满足施工要求	m2	291.75	
10	智能开合联电动套件	1.供应及安装智能开合联电动套件 2.招标文件和技术规格说明书，满足施工要求	套	8.00	
11	开合帘轨道	1.供应及安装开合帘轨道 2.招标文件和技术规格说明书，满足施工要求	m	49.10	
12	幕布开合电机(遮光隔音帘电机)	1. 供应及安装幕布开合电机(遮光隔音帘电机) 2.设备至控制点位之间的弱电信号线、电源线、线管、线槽、接线端子等辅材和布线施工，以及与装修单位的预埋配合 3.招标文件和技术规格说明书，满足施工要求	套	8.00	

注：完成本项目正常安装、调试和验收所必需的常规辅材及工作均包含在报价内，具体范围以采购清单、图纸、现场踏勘记录及书面答疑为准。

三、窗帘安装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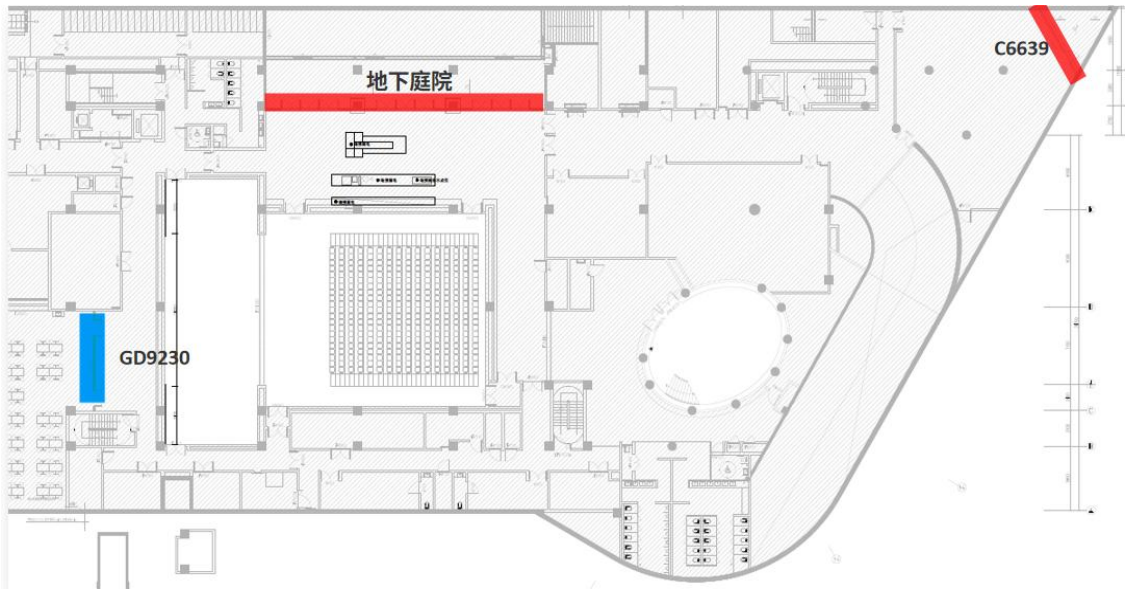
1、地下一层：

•主要区域：餐厅、前厅 、临时展览

•说明：为区域提供舒适的光线环境，隔绝外界视线干扰。

•配置：电动卷帘，每幅窗帘配置一套电机

红色：电动卷帘；蓝色：电动卷帘（室内隔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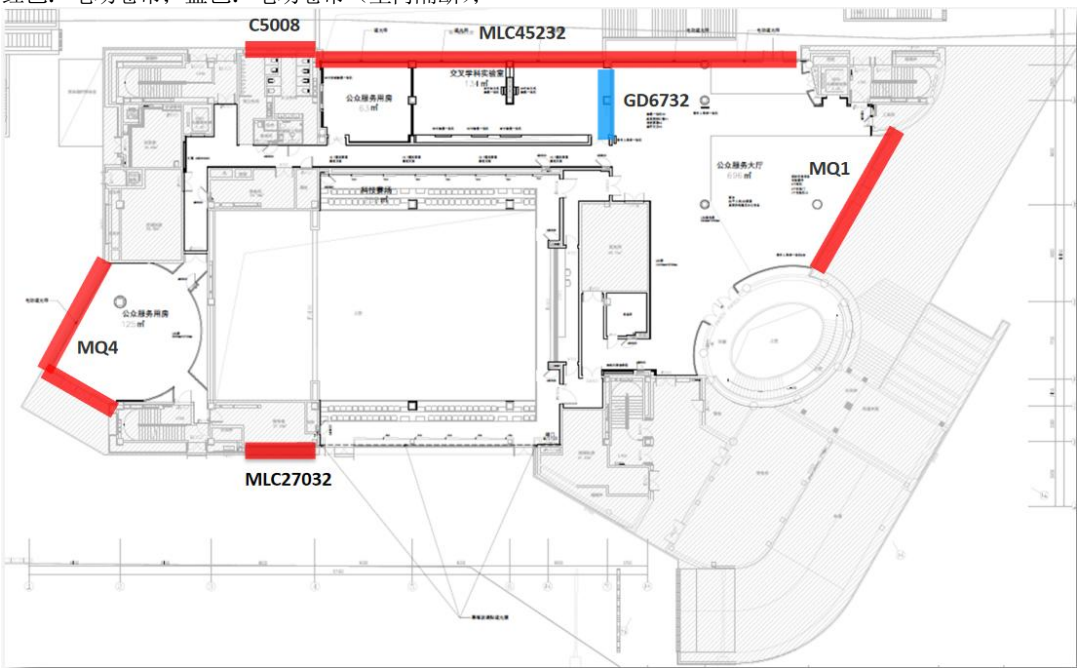
2、一层：

•交叉学科联合实验室：满足实验场景模拟对光线的精确控制要求。

•创客空间：营造灵活、可调节的创意工作环境。•接待室、观摩区：提供专业、舒适的交流与观摩氛围。

•东大厅、西大厅：确保大厅采光的均匀与立面的整洁。•配置：电动卷帘，每幅窗帘配置一套电机

红色：电动卷帘；蓝色：电动卷帘（室内隔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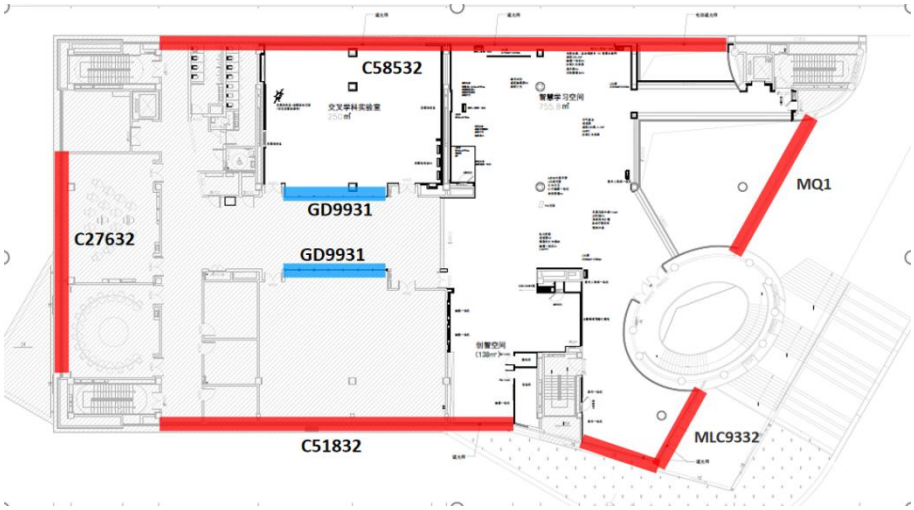
3、二层：

主要区域：

•交叉学科联合实验室：延续高标准光线控制需求。•创客空间上空：对挑高空间进行顶部光线管理。

•多功能教室、智慧学习：为教学活动提供灵活的光线调节。•配置：电动卷帘，每幅窗帘配置一套电机

红色：电动卷帘；蓝色：电动卷帘（室内隔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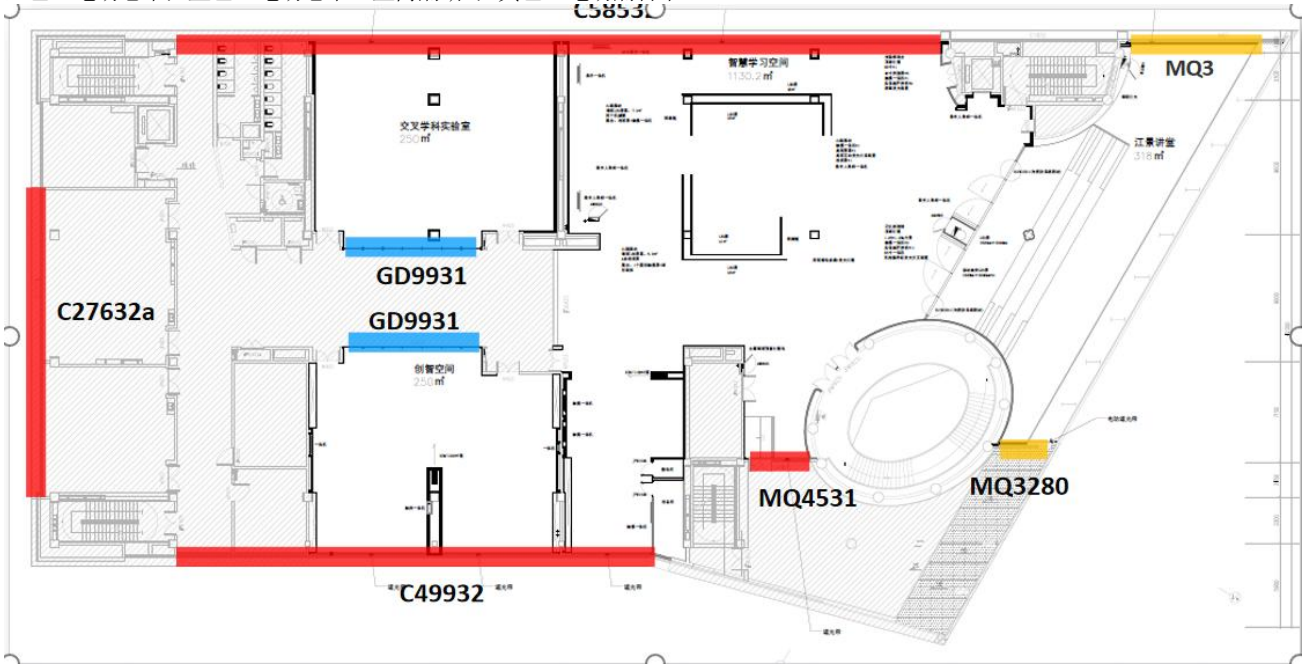
4、三层：

主要区域：

•江景讲堂：配备大面积跨层空间电动卷帘，保证投影演示效果，满足声波隔声需求•配置电动遮光隔音帘。

•交叉学科联合实验室 ：提供科研所需的稳定光环境。•创智空间 、智慧学习 ：支持创新与学习活动。 •配置：电动卷帘，每幅窗帘配置一套电机

红色：电动卷帘；蓝色：电动卷帘（室内隔断）；黄色：电动隔音帘



5、四层：

主要区域：

•江景讲堂、弯曲时空：配备大面积跨层空间电动卷帘，保证投影演示效果，满足声波隔声需求•

配置电动遮光隔音帘，每幅窗帘配置一套电机。

•交叉学科联合实验室：继续为科研活动提供稳定的光环境支持。•创智空间 & 智慧学习区：营造先进的学习与创新氛围。

•配套功能区（控制室/走廊/卫生间）：在保障隐私保护的同时优化空间采光，兼顾使用功能与视觉美观，提升公共区域的通行体验与整体环境品质，实现功能性与装饰性的统一。

•配置：电动卷帘，每幅窗帘配置一套电机

红色：电动卷帘；蓝色：电动卷帘（室内隔断）；黄色：电动隔音帘



6、五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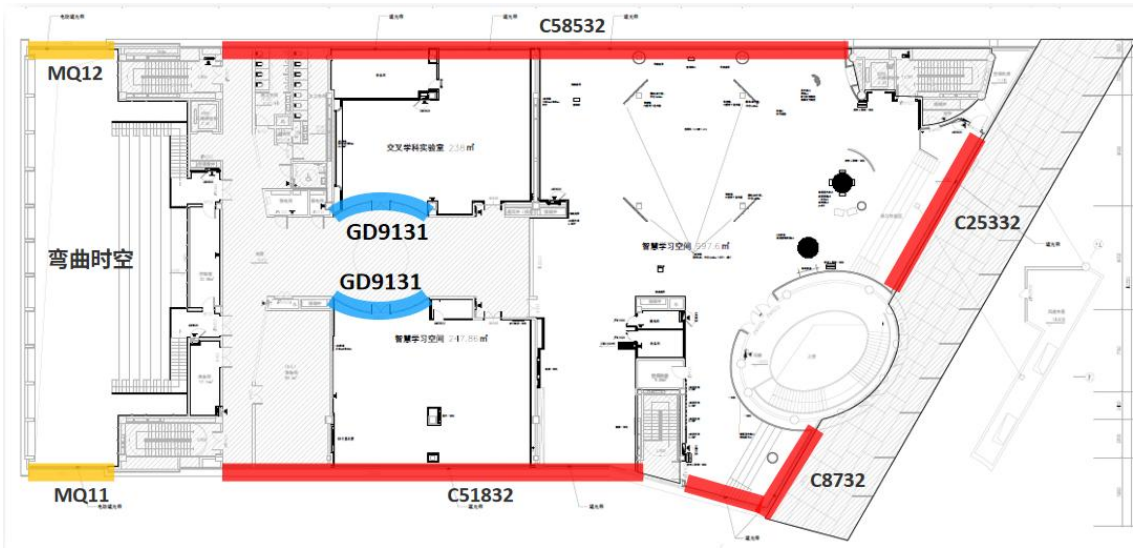
主要区域：

•弯曲时空：配备大面积跨层空间电动卷帘，保证投影演示效果，满足声波隔声需求•配置电动遮光隔音帘。

•开放式学习交流区：柔化光线，打造灵活多变的现代化教学环境。•交叉学科联合实验室群：为精密实验与团队研讨提供稳定环境支持。

•创智与智慧学习空间：柔化光线，打造灵活多变的现代化教学环境。•配置：电动卷帘，每幅窗帘配置一套电机

红色：电动卷帘；蓝色：电动卷帘（室内隔断）；黄色：电动隔音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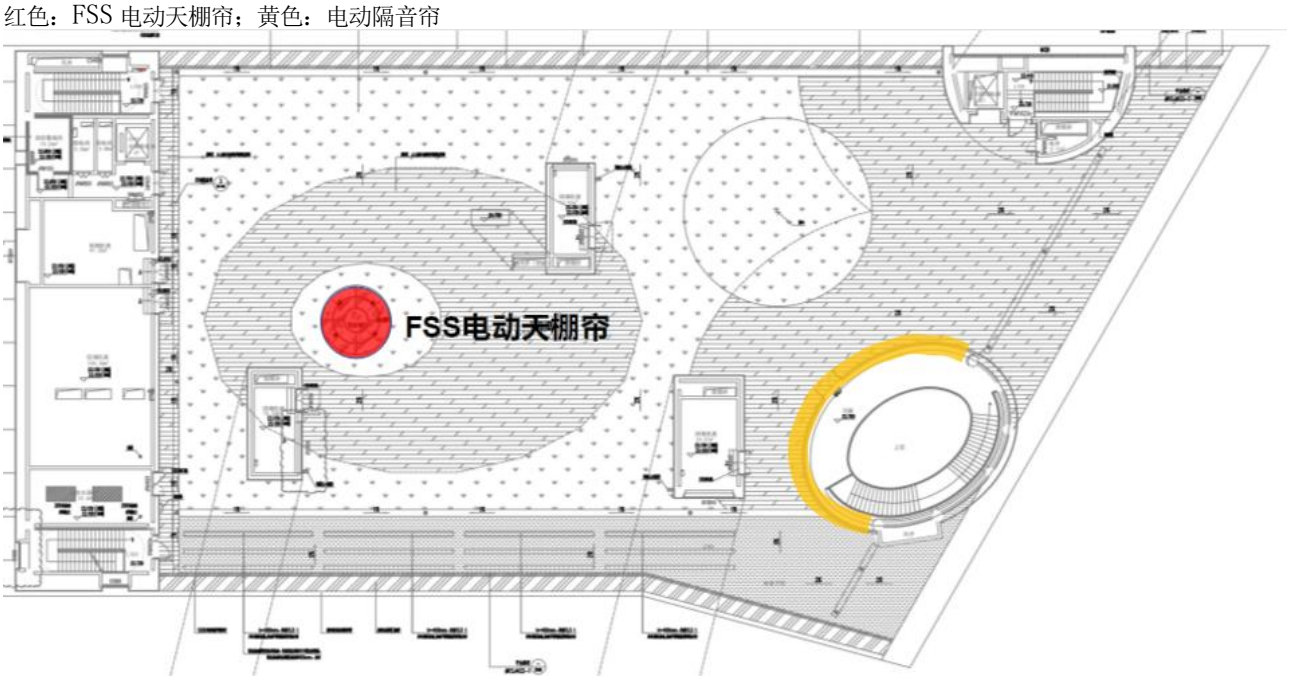
7、屋面层：

主要区域：

•玻璃采光顶、虫洞楼梯区域：屋顶层作为建筑热环境最敏感的区域，其遮阳方案需兼顾隔热与采光；

•配置：电动 FSS 天棚帘，每幅窗帘配置一套电机

红色：FSS 电动天棚帘；黄色：电动隔音帘



四、出样要求

投标人需按要求进行出样，每套出样设备均需标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人未标注或标注不清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出样设备型号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投设备型号一致。

(1)出样内容及要求

1.标准电动卷帘：尺寸 800*1000(配置面料、样品包括窗帘系统、电机等)

注:本项目要求对上述设备进行出样，出样设备按照实际使用要求安装调试到位。出样设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选用产品保持一致。

(2)出样时间及地点:

出样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09：30 分，出样设备逾期送达的将不予受理。

出样地点：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具体以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地点为准。

(3)样品提交及登记要求：

1.投标人应在上述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并完成现场登记。样品以在规定地点完成签收登记的时间为送达时间；仅交付快递、物流或放置于指定地点但未完成登记的，不视为有效送达。

2.样品应组装完整、安装调试到位，并具备通电演示条件。样品运输、装卸、搬运、安装、调试及拆除所需人员、工具、线缆和辅材均由投标人自行准备，相关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每套样品及其外包装均应清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样品名称、品牌及规格型号；样品标识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因标识缺失、模糊、错误或样品无法正常演示而影响评审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4.提交的样品应与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以及中标后实际供货产品保持一致。采购人有权在履约验收时对实际供货产品与样品进行比对；如不一致，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5.样品仅作为样品评分项的评审依据。未提交样品、逾期提交、样品不完整或无法正常演示的，按评标办法中样品评分项的相应标准计分，不因此直接否决投标；招标文件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4)样品保管及退还：

1.评审结束后，未中标人的样品由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自行取回；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封存，作为履约验收及产品一致性核验的依据，待项目验收完成后退还。

2.样品退还、运输和拆除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在通知期限内取回样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继续保管责任；具体处置方式以书面通知为准。

3.因样品自身质量、包装或搬运不当造成的损坏，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保管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坏除外。